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对相关事项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，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二、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完善内部管理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